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高職生 應屆高中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報名日期：3月24日(一)～8月8日(五)

主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電話：(02)2273-3567 轉 分機 675~670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通訊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03.24 (星期一) 114.08.06 (星期三)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試務組收 (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03.24 (星期一) 114.08.08 (星期五)	本校學生入學服務中心(瑋琪樓 1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20：00
成績查詢	114.08.20 (星期三)	網路開放個人成績查詢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成績複查	114.08.21 (星期四)	複查時間 9：00~20：00 限以現場申請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七
放榜公告	114.08.22 (星期五)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截止 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報到。	

注意：1. 以上與本會招生作業相關時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

2. 若 **114** 學年度註冊日有異動，本日程表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3. 考生服務電話：(02)2273-3567 轉 分機 675~670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瑋琪樓 1 樓)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科)別、名額、修業年限、授予學位	3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	5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權計分標準	8
陸、錄取辦法	10
柒、成績查詢	11
捌、成績複查辦法	11
玖、放榜、查詢方式、查榜期限	11
拾、報到暨註冊程序	11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拾貳、其他	12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14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證	15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	16
附表四 學習計畫(範例)	17
附表五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18
附表六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19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22
附表十 切結書	23

壹、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及高職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基準為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二、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考生選用「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本會於報名表及書審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做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

理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考生基本資料各項內容及書面審查評分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上網填表時起至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上網填表時即代表同意本會及本校使用(包含寄送招生訊息等)，以及教育主管機關資料庫進行查核、填報之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書審，也無法錄取，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上網填表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不同意者請勿上網填表。

貳、招生系(科)別、名額、修業年限、授予學位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含應屆高中)	外加招生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四技	餐旅管理系	21	2	2	2	2	2	
	餐飲廚藝系	9	1	1	1	1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50	1	1	1	1	1	
合計		80	4	4	4	4	4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註：1.不限原校就讀系科；不限學群，不限志願。

2.修業年限：四技以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叁、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請檢查下列各項所需資料，是否皆已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檢查事項
1	登錄網路填表系統	本校網頁填寫報名表 https://www.hdut.edu.tw
2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	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處是否簽名。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附表三。
4	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或 學生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	黏貼於附表三，學生證需蓋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5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黏貼於附表三。
6	學習計畫	參閱附表四範例
無 則 免 附	7 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 年資文件正本	
	8 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	
	9 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證明正本或 影本	
10	報名費：一般生 2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考生：80 元整	通訊報名：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填：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一、通訊報名 (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止

- (一) 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不予寄還。(通訊報名逾期，請勿再郵遞報名表件。可於現場報名截止前至本校招生中心(瑋琪樓 1 樓)或進修部(第一教學館 1 樓)辦理現場報名)
- (二) 將表件一併放入 A4 大型信封內，掛號寄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獨招招生試務組」收(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即可。
- (三) 若只完成網路填表，卻未及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資料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寄出報名資料前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校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二、現場報名（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止

- （一）考生參加現場報名時，應檢附及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各項證件正、影本及書審相關資料】，以備核驗。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本校學生入學服務中心(瑋琪樓 1 樓)
 - （三）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20：00
- 注意：1. 通訊報名僅限一般學歷持有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學校戳章）及在校歷年成績單且僅有證照加分、年資加分（或無年資加分）而不需再審查其他證明文件者。
2. 其餘以**同等學力**報名，或須審查**特種身分**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持居留證**報名者，請一律參加現場報名，並於現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集體報名：限本校策略聯盟學校辦理集體送件，考生個人不受理。

肆、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

- （一）報名參加本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考生，**一律先網路填寫報名表**。
- （二）報名考生請先上網，按系統指示輸入**考生報名資料**，網址（<https://www.hdut.edu.tw>）。完成後按**確定送出**，之後列印報名表，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考生簽名欄處簽章**。考生請務必審慎考量，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前未上網填表或雖有上網填表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列印報名證、報名表。
- （四）下載列印報名證件黏貼表，以A4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報名所需證明之正或影本於黏貼表上。

注意：考生進入本校網頁填表系統輸入個人資料，不論最終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視為同意本校用於聯繫及通知相關招生訊息，以及錄取註冊後之學籍資料匯入系統就學之用，考生不得異議。請填表前審慎考慮。

二、報名程序

- （一）**審查表件**：考生應先將各項相關證件黏貼於指定表件位置，再將報名表件請依序疊妥，正面朝上，裝入A4大型信封報名。

相關報名表件排序如下：

1. 報名表。(附表一，**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 報名證。(附表二，**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附表三)
4. 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或學生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附表三，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5. 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表三)
6. 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7.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乙份。(不具資格者免附)
8.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應憑國防部或各總部所發之「國軍官兵 114 年報考大專院校進修部准考證明」正本報名，此項考生應以普通身分報考。(不具資格者免附)
9. 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10. 書面審查文件：
 - (1)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及相關(技術士證)證明資料。
 - (2)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 (3)個人職務與表現證明文件。
 - (4)獲獎記錄相關證明文件。
 - (5)相關之特殊表現。(有實際證明者)
 - (6)參加公私立大專院校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及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之證明文件。
 - (7)學習計畫。(即讀書計畫，必備)(參閱附表四範例)
 - (8)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二)驗證：

1. 考生若有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於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表。(無則免附)
2. 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請注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須攜至現場接受查驗，驗畢發還。
 - (1) 報名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3. 查驗學歷(力)證件：
 - (1) 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2 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正本須攜至現場接受查驗。
 - (3) 報名考生參加報到註冊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報到註冊。惟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報到註冊。
 - (4)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 查驗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5. 查驗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正本(擇一即可)：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如當月薪資證明單、勞工保險證明…等(非離職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指定位置。在職證明應有公司大小章，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者，可依其規定。**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無則免附)
6.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4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7. 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之技師(士)證書或行政院勞動部(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者，報名相關招生系科(第一志願)時，得享有本會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報名非相關招生系科(第一志願)時之專業技能證照不予加分。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2. 集體報名：限本校策略聯盟學校集體收件辦理，免收報名費。
3. 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8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

(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14 年開具之證明文件。)

注意：1.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2.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伍、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權計分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 本會原始總分：

原始總分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 + 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成績×60%

(二) 本會實得總分：

實得總分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權加分

注意：1. 核定招生名額錄取成績比序，不論考生是否具特種身分，係依照本會實得總分高低加以排序。

2. 外加名額係由本會依名額及考生特種身分，按本會實得總分排序錄取之，須達一般生錄取標準。

3.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二) 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成績：

主要考量以下各款：

1. 學習計畫（一.報考動機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三.社團經驗 四.未來展望）
（參閱附表四範例）

2. 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書、獎狀等有實際證明者）。

3.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作品。

4. 參加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報考科系相關學分班或公私立單位職訓班並取得證明者。

5. 書審資料綜合表現。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加權計分標準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A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A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A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A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A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A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A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A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A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A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A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A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A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A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25%
A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5%
B1	原住民身分(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B2	原住民身份(二)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C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D1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D2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20%
D3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D4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E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25%
E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20%
E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E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1.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原住民考生報考本會可享有外加名額加分優待，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35%計算【依據教育部 **108年12月18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3.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
原住民	1. 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派外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u>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u>）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 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陸、錄取辦法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備取生不分志願。
- 二、錄取之新生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縱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三、同分比序原則：本會依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順序分發，如總分相同者，依序以**1.在校成績 2.學習知能與綜合表現**，決定錄取順序，唯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蒙藏生考生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且無名額限制。考生選用「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五、經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

柒、成績查詢

成績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起網路開放個人上網查詢。，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hdut.edu.tw>。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9：00 至 20：00** 截止，限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 100 元。
- 五、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下載填寫附表七)。
 - （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 六、複查結果：**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玖、放榜、查詢方式、查榜期限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起網路開放榜單個人查詢。
- 二、查榜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hdut.edu.tw>
- 三、查榜期限：**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開學前。

拾、報到暨註冊程序

- 一、考生業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系科。
- 二、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須攜帶(1)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 2 張、(2)報名表所陳明之學力資格相關文件正本、(3)學雜費繳費證明、(4)其他錄取通知單上註明應攜帶之物。逾時未報到完成註冊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經錄取新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新生欲放棄入學資格得依本校規定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填妥放棄資格聲明書（附表八）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 2266-4317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次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招生考試的學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校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校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

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招生過程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申訴

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校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 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於本校正式新生註冊完成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三) 報名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應先申請成績複查。未申請成績複查即提起申訴者，本會不予受理。

六、申訴方式：

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附表九)，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系科、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其他

- 一、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二、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三、各招生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招生委員會得轉介他系報名或不辦理招生。如不願接受轉介或因本校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五、各系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可上網查詢：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或逕洽各招生系：
接洽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分機
餐旅管理系	(02)2273-3567	364、369
餐飲廚藝系		260、269
休閒事業管理系		300、309

六、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及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報名學制	☐ 四技		報名證號碼		
系 科	本表為樣張， 請勿直接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肄業	系科	報名填表系統列印。		
以特殊身分 申請加權計分 優待報考	身分別(具特殊身分考生未填本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加權計分百分比
	☐ 退伍軍人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考生切結事項	1. 茲同意貴校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簡章各項招生作業處理程序，以及錄取註冊後之學籍資料匯入系統就學之用。 2. 本表所填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報名年資 (考生勿填)	取得學歷或同等學力時間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畢(結)業年資已滿		
	年 月		年		
報名所需資料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證件影本 3.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 4.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其他專業能力表現證明正本或影本(無則免附) 6.學習計畫			推 薦 人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證

報 名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本表係由報名填表系統 列印產生， 考生完成報名由本校加蓋 《報名審核之章》。 依錄取通知單、報到分發及註冊資料說明 《報名審核之章》 (其餘不分系科為第二志願)	
報 到 分 發 註 冊 日 期		
報 到 分 發 註 冊 地 點		
第 一 志 願 系 科 代 碼		

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後，本會於報名證上加蓋審核之章。
2. 報到註冊時間表及注意事項，隨同本會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附表三 報名證件黏貼表：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第一志願：四技

系

1.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2.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或	
應屆學生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學生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3.學業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4.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文件正本浮貼處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6.特殊身分考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附表四 學習計畫(範例)

學習計畫

本文為範例，除大標題一、報考動機，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三、社團經驗，四、未來展望不變外，其餘次標題及內容依個人喜好及實際情形自行增刪修改。

一、報考動機

學生○○○，報考本次招生的動機為…
或學生○○○，因…緣故，報考本次招生入學。…

二、家庭現況、工作經歷

家庭成員有…
工作(工讀、實務實習、…)經歷為…

三、社團經驗

曾參與社團(義工、活動、擔任幹部、…)的經驗有…

四、未來展望

(一)近程規劃：

若順利考上，我想加強自己的…能力，…
致力修習課程，以穩固根基且充分獲得應具備的知識。…

1. 校園資源的應用：

在課堂外，利用圖書館的藏書，及網路的使用，吸收更多資訊。

2. 自我管理：

學習如何善用大學生的自由，訓練自己獨立自主的生活，挪出每天零碎時間做修習科目的預覽及複習。

3. 學習課本以外的知識：

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利用假日參與戶外的活動，接近大自然，或參與服務性活動，攫取做人做事的經驗。

(二)遠程規劃

1. 求取更高深的學問

以興趣及切合實用為原則，鑽研於課程修習，著重理論與實際配合進行，講求實際應用和融會貫通，為將來打下基石。

2. 建立生涯規劃

畢業後，我希望能…，以自己所學，為台灣的產業貢獻一分心力，期望能有令自己滿意的成果。

(三)對自己及未來的期許

在這次招生中，若蒙貴系之青睞，而實現我邁向…之路，我將確實無誤地實踐以上之計劃，應用所學，成為一個出色的…人才。

附表五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國名、地名	
修業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力)證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六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2363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紙本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學歷（力）證件。

☐ 三、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收

掛號
請自行 貼妥 郵資

--	--	--	--	--	--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證號碼：_____

報名學制/系科：_____ 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計分項目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40%	學習知能與 綜合表現 60%	原始總分	特種身分 加權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 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 成績					
* 處理辦法					

(有*各欄由本會成績查核時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一、報名證編號請填寫正確，各欄書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二、複查結果成績及處理辦法考生請勿填寫。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四、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9：00 至 20：00** 截止，限以現場申請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或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

六、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勾選複查項目。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收費新台幣 100 元。

七、申請複查準備文件：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

（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

八、複查結果：**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網路成績複查更新。不另通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_____系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系 科		報名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此 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附表十 切結書

報名證 號碼		報名 學制系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交資料	☐ 學歷(力)證件 ☐ 其它：						
繳交期限	114 年 月 日						
本人若未及於繳交期限前補繳缺交資料，同意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取消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							

備註：年滿 20 歲免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招生報名缺件通知

報名證 號碼		報名 學制系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缺交資料	☐ 學歷(力)證件 ☐ 其它：						
繳交期限	114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招生試務組							